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261212024110005

建字第20002024GG61214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翠亨长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名称 保利长大湾区总部项目 三区

建设位置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建设规模 60166.0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61212024110005）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261212024110005 电子监管号: 4420002024GG6121422

项目编号: 272019110043

申请单位/申请人	中山翠亨长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利长大湾区总部项目 三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94440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0新型产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 ²)	21700	净用地面积(m ²)	21700		
本次建筑面积(m ²)	60166.04	本次计容面积(m ²)	9473.60	幢数	2
本次不计容面积(m ²)	50692.44	本次基底面积(m ²)	2693.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 ²)	381.10	起始层数	-3	最高层数	4
分项面积(m 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50601.33
其他	1、架空	91.11	补充说明	其他面积明细如下: 人防疏散楼梯53.94, 配套服务设施9381.93, 设备房37.73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9473.6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 ²)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一、同意保利长大湾区总部项目三区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作废原业务编号261212023120008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三、此次报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与业务编号261212023120008的报建图纸一并使用; 四、项目施工前应征求市消防救援部门意见, 以确保与我市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五、该项目一区、二区、三区为同期项目, 业务编号261212024120001号(二区项目)须与业务编号261212024120002号(一区项目)、业务编号261212024110005号(三区项目)同步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 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 工程放线后, 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 经我局验线后, 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 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 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 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 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 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 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中山市建设工程报建变更批复书



业务编号：261222025120002

项目编号：272019110043

申请单位(个人)	中山翠亭长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利长大湾区总部项目三期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91140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0新型产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 ²)				净用地面积(m ²)		
本次建筑面积(m ²)	29580.34	本次计容面积(m ²)		幢数		
本次不计容面积(m ²)		本次基底面积(m ²)		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 ²)		起始层数		终止层数		
分项面积(m 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架空		补充说明				
物业管理用房						
配套设施						
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一、同意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本批复与业务编号为26121202412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业务编号为261222025090002的规划总平面图、规划绿地系统图、海绵城市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及业务编号261212023120007的剩余图纸一起使用。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